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35 号)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的,所以,属于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俞春萍



郑晓东



郑磊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